

股票代號：2726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4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33
一、董事選舉辦法.....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四、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現行).....	42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7
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柒、其他說明事項.....	77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五) 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 p.1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三)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展店資金需求，於104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0元；自106年07月19日起，轉換價格由44.6元調整為43.3元。

二、截至107年4月30日止，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3,245,408股。

三、尚未轉換之金額為新台幣58,500仟元。

(五) 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2月12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495,000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45,989,716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2.91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4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請詳予說明)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六)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p.24~ p.25】。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6~ p.27】。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 p.12】及附件三【p.14~ p.23】。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1,266,176元發放現金股利。以32,816,544股計算，每股發放約新台幣4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敬請承認。

決議：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29,083,115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5,63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5,880,516	
可供分配盈餘	183,717,9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88,0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34,045)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1,266,176)	每股發放 4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329,722	

註 1:截至 107.03.22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2,816,544 股(2.28 數字，不含庫藏股 495,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35,000 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187,200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8~ p.31】。

二、提請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107年6月16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即日生效就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含獨立董事)，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民國110年6月14日，任期三年。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32】。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二、提請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2017 年度本公司在總裁盧小慧女士的帶領下，新開店數、營業額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至 12 月底全集團門店數共 865 家，各品牌持續有亮眼的表現。其中快樂檸檬持續積極的展店、推展精英 200 計畫及深化與外送平台、支付平台的合作，同時推出網紅商品、加大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營銷方案，全力推升店鋪營業額成長。在海外市場則以深耕歐美，優化日韓，立足中東，前進東協的策略發展。另外茶閣里、游香及 Alma 等品牌在 2017 年度營收及獲利亦有不錯的表現，店鋪業績穩定成長中。

►2017 年度經營成果

項目	新台幣仟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994,450 仟元	1,756,577 仟元	13.54%
合併淨利(註)	155,881 仟元	121,288 仟元	28.52%
每股盈餘(稅後)	5.02 元	4.03 元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7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13.54%，如前所述主要是營運規模及快樂檸檬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故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每股盈餘亦較去年有所增長。

►2018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多品牌經營

集團旗下品牌，快樂檸檬、茶閣裡的貓眼石、喝嘛、仙踪林、游香食樂、及西班牙 Alma，形成了餐飲全覆蓋的佈局。特別是茶閣裡的貓眼石、快樂檸檬及喝嘛，以不同的緯度及消費群體為劃分標準，覆蓋了整個茶飲消費市場，形成了茶飲金三角。為爆發式的展店策略打下了市場基礎。

二、數據行銷、口碑行銷

想要快速佔領茶飲市場，在互聯網及新媒體發展迅猛的如今，數據行銷也是十分關鍵的。快樂檸檬在微信公眾號 2017 年總閱讀量突破 100 萬，粉絲數為 90 萬，會員數也快速增長到超過 500 萬人。在這樣一個龐大會員數的基礎上再進行精準投

放、口碑行銷等行銷活動，成效十分顯著。另外，快樂檸檬創立 11 年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高的優勢，不但在中國市場，更在國外市場大放光彩，特別是在北美，還得到了 CNN 網站的“不可不喝”的高度評價；而茶閣裡的貓眼石，以“好喝”及“服務細緻”的特點由消費者口碑擴散後引起網路知名媒體主動邀約報導帶動人流，2017 年 3 月更獲得潮流飲品 Top10 網紅店並獲頒-<最受歡迎潮飲獎>、<年度銷售冠軍單品獎>、<最高品質服務獎>及<潮流飲品金質獎>等各獎項，被網紅及主流媒體不斷報導，亦曾獲得新浪、優酷、網易、細頸上頻道等 13 個平臺的專題報導，被譽為茶飲屆的星巴克。Alma 更是連續二年得到米其林必比登推薦。喝嘛雖然是 2017 年底推出的新品牌卻也在短短的 15 天內，累計 3000 多的會員，後期爆發不可忽視。集團的國外雜誌的報導，Alma 餐廳米其林必比登推薦，茶閣裡潮流飲品大賽的獲獎，都給口碑行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各品牌的會員系統、外送平臺等大數據的提供，能使行銷做到精準投放，使得線下消費者增多，成為會員，然後會員數據又成為大數據，這樣的一個閉合型回路，形成了良好的經營運作。

三、菁英 200

為了與加盟商、代理商共創雙贏，必須挑選原有的優秀加盟商、代理商，進行加盟代理合約的優化，人才培育，加盟代理人才的找尋開拓及獎勵方案的規劃落實，這些都是扶持加盟代理菁英開出更多優質獲利好店的重要策略。就人才培育方面，對加盟商，集團會進行基礎輔導、進階輔導，從而達到快速展店、規模盈利的目的，讓加盟商能快速的掌握管理能力，從而實現多品牌加盟及管理，真正成為雅茗菁英。

四、新商業模式

2018 年我們將創新模式孵化：注重 O2O 數位化、創新餐廳模組化、菁英夥伴制度測試，跨品牌化，以及外送市場及外送專賣店的開發，都將成為品牌新商業模式的新思路。

五、高潛人才培育

雅茗集團以人為本，因此，在 2018 年將貫徹三角凳理論，追求企業員工、供應商、代理加盟的三方共贏合作模式。回顧 2017 年，雅茗集團就人才的培育可謂是內外雙修，線上的掌上學院及線下的雅茗大學，共開設課程 895 個之多，雙管齊下，同步培育出全能優秀人才。展望 2018 年，雅茗集團提倡人才雙英策略，內部員工和內外部合作夥伴的菁英計畫將繼續實施貫徹，做到加盟代理優質化，高潛人才組織化，讓員工與戰略夥伴獲得成就與發展，以身為雅茗人為榮。

2018 年度，我們將持續以正面積極、培訓發展、團隊合作、創新變革、顧客滿意、重視績效的六大價值觀為行為準則，服務各類不同需求的消費群為目標，有效益多品牌、直營加盟菁英並進為全新經營模式，以茶文化為核心，達成爆發式展店策略，創造一個華人最佳創業平臺。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存貨減損評估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歷史銷售經驗及過時呆滯情形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十之說明。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針對存貨內部管理辦法進行了解並抽核採購及退貨流程以測試存貨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此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齡明細表及淨變現價值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派員實地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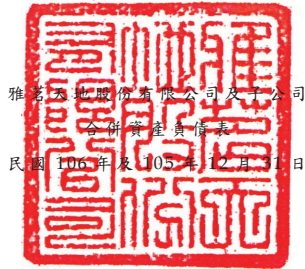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雅居樂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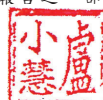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585	14	\$ 239,5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481	28	384,607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390	10	149,99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0,253	3	25,2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36	2	19,58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657	7	76,59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197,861	13	23,4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4,663	77	919,103	6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7,744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204	4	40,2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3,649	13	178,56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07	1	8,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44	1	13,4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0,161	4	55,11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530	-	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295	23	445,857	33		
1XXX	資產總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4,979	11	\$ 91,761	7		
2170	應付帳款	121,555	8	109,89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9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2,219	9	132,58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67	1	19,3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4,108	4	185,49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37	2	43,2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365	35	586,168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44	1	7,46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6,759	2	28,6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915	12	179,28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718	15	215,416	16		
2XXX	負債總計	759,083	50	801,584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4,040	22	302,151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98,188	13	98,903	7		
3272	認股權	1,898	-	5,628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820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22,906	15	104,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73	2	13,3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18	12	153,70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746	15	167,04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89)	(3)	(21,555)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30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7,395)	(4)	(21,555)	(2)		
3500	庫藏股票	(1,47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8,821	48	552,17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54	2	11,204	1		
3XXX	權益總計	750,875	50	563,3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1,994,450	100	\$1,75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05,658</u>	<u>46</u>	<u>823,973</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088,792</u>	<u>54</u>	<u>932,604</u>	<u>5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383	27	462,264	26
6200	管理費用	338,528	17	293,7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23</u>	<u>1</u>	<u>13,15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6,234</u>	<u>45</u>	<u>769,178</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558</u>	<u>9</u>	<u>163,4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703	1	28,2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017	1	(8,0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988)	-	(5,98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423</u>)	(<u>1</u>)	(<u>7,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09</u>	<u>1</u>	<u>6,4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3,867	10	169,9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0,886</u>)	(<u>3</u>)	(<u>54,76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52,981</u>	<u>7</u>	<u>115,15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44)	(1)	(\$ 50,00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3)	-	1,6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297)	(1)	(48,3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684	6	\$ 66,81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881	8	\$ 121,2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0)	-	(6,135)	-
8600				
	\$ 152,981	8	\$ 115,1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347	6	\$ 74,05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3)	-	(7,237)	-
8700				
	\$ 126,684	6	\$ 66,818	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10	基 本			
	\$ 5.02		\$ 4.03	
9810	稀 釋			
	\$ 4.60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新加坡建豐公司

新加坡建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新加坡建豐公司

新加坡建豐公司

代碼	描述	歸屬		於		本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503	\$ 100,309	\$ -	\$ 6,086	\$ -	\$ 108,071	\$ -	\$ -	\$ -	\$ 25,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7,258	-	(7,258)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40)	-	-	-	-	-	-	-	-	-	-	-	-	-	-	-	-	-	(41,040)	
B9	發放現金股利	27,360	-	-	-	-	(27,360)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21,288	-	-	-	-	-	-	-	-	-	-	-	-	-	-	-	-	-	115,1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233)	-	-	-	-	-	-	-	-	-	-	-	-	-	-	(48,33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288	-	-	(47,233)	-	-	-	-	-	-	-	-	-	-	-	-	-	-	66,818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1,288	4,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5,51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2,151	104,531	13,344	153,701	(21,555)	552,172	-	-	-	-	-	-	-	-	-	-	-	-	-	-	-	-	-	563,37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12,129	(12,129)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55	(21,555)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935)	-	-	-	-	-	-	-	-	-	-	-	-	-	-	-	-	-	(90,93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55,881	-	-	-	-	-	-	-	-	-	-	-	-	-	-	-	-	-	152,9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534)	-	-	-	-	-	-	-	-	-	-	-	-	-	-	(26,29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881	-	-	(26,534)	-	-	-	-	-	-	-	-	-	-	-	-	-	-	126,684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29,549	95,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10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2,690	23,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98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350)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1,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5,8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2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4,040	\$ 222,906	\$ 25,473	\$ 183,718	\$ 21,555	\$ 718,821	\$ -	\$ -	\$ (48,089)	\$ (19,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0,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起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婷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3,867	\$ 169,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3	47,202
A20200	攤銷費用	5,033	3,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4,673)	(8,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988	5,980
A21200	利息收入	(5,950)	(7,78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85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0,423	7,7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6	7,9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93)	3,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01)	(376,4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96)	3,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7)	(11,078)
A31200	存貨增加	(30,996)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83)	2,1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660	21,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900)	1,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94	17,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86)	6,094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093	(9,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139	(116,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5	8,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1)	(\$ 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15)	(21,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698</u>	<u>(130,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155,225	122,4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65)	(16,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55)	(66,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1,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1)	(4,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31)	(2,87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5,0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19</u>	<u>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163)</u>	<u>34,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30	(13,2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1)	(14,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	(41,0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22,2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16</u>	<u>(114,9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65)</u>	<u>(41,8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014)	(252,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599</u>	<u>492,2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585</u>	<u>\$ 239,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p>	<p>第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配合 106.7.28 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2.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予以增列。</p>

<p>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0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p> <p>(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p>	<p>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p> <p>(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p> <p>(c) 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u>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8、27、28、29及35條修正之。</p>

<p>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監察人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p>	<p>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p>	<p>本公司乃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參考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4條更正之。</p>
<p>70. 本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上，依據本章程第71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p>	<p>70.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之。</p>
<p>72. (a)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c)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p>	<p>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之。</p>

<p>101.</p> <p>(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a)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p>	<p>101.</p> <p>(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0(a)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p>	<p>為明確化原規定文意，酌作文字修訂。</p>
--	--	--------------------------

<p>券交易市場) 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 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p>	<p>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 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 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p>	
--	---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u>,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許士軍	F102XXXXXX	0	學歷-美國密歇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任- 政大企管系兼任教授及台大工管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長 群我倫理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智慧榮耀再造協會理事長 經歷-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管理科學學報總編輯 外貿協會貿易人才培訓中心顧問 經濟部顧問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2	徐憶芳	K220XXXXXX	0	學歷-亞利桑那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職-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安永(Ernst Young)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陳正忠	T121xxxxx	0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 研究所碩士 現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教授 經歷- 臺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

肆、附錄

附錄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如主管機關要求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委託經營、共同經營、營業讓與或受讓、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集團辦公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長審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一、訂定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訂定或修訂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
十一、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十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內容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召集之時間及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四、主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第一款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附錄四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暨重述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司章程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4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C)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

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決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5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a)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2.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1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

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6 條(a) 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7.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19.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2.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v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vii) 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d)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 (b) 該股東會之召集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書面決議日期，並以該股東決議書面所載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

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b)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1.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 依據本章程第 52 條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監察人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本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上，依據本章程第 71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

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分送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95.1 (a)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b)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i)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ii)倘該名董事於本章程第 13 條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有任何違反第 95.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c)本章程第 95.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6. (a)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b)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c)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7. (a)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8 條(b)和(c)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8.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99.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1.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0(a)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給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2.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4.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

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6.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7.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6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8.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09.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0.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1.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2.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3.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4.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5.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6.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7.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119.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 120.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 122.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3.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0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
-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3.1

- (a) 實行投資公司業務，並作為發起人、企業家，且實行如下述之業務：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實行並執行所有種類之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與其他活動。
- (b) 以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下列業務：不動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不動產代書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者、買方或賣方等業務，前開業務之標的為各類型之資產，包括服務。

3.2 實行與執行被授予或附屬於任何股份、公債、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所有權內包含之權利或權限，包含且不限於具有否決或控制特性之前開權利本質，而前開權利乃源自於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並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任何與本公司利益相關之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監察與顧問服務。

3.3 購買或收購、販賣、交換、捨棄、租賃、抵押、收費、轉換、移轉至帳戶、處分與處理不動產與動產，以及各項權利，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地、特許經營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帳面債、商業營運、商業承諾、求償、特許權與各種法定財產。

3.4 基於收購、承擔本公司任何權利義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預訂以認購、承銷、發行傭金或其他，擁有、持有、買賣與轉換股票、股份與各種有價證券，並且參與合夥，或加入任何有關於利益分享、互惠約

定或與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合作等之籌備，以及促成或幫助促進、建立、設置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種類之合夥。

- 3.5 以全部或一部、現在或未來之本公司債權、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之股款、或藉由任何相同方式，且不論是否本公司對其應取得有償代價)，為任何自然人、企業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保證，不論採取任何方式、人保或物保、質權或留置。
- 3.6 籌備或實行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且依本公司董事之判斷，於任何時期均有能力實行與上述業務同時進行，而本公司可能藉此獲利者。

於解釋本發起備忘錄，特別是第 3 條時，任何前述的宗旨、業務或權限之文義均不因任何其他的宗旨、業務或權限、本公司名稱、2 項或以上並列之宗旨、業務或權限，而有所限縮；而本發起備忘錄文義若有模糊處，於解釋時應以擴張本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力或業務為準。

- 4 除修正後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公司應有完全之權限或權力以實行任何宗旨，且應能於任何時刻、及世界上任何處所實行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行使之權力，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被視為達成前開宗旨之必要與附屬性、促成性與接續性者，包括(但不限於前開本質者)，以本公司章程認為必要或便利之方式，增加或修正本發起備忘錄之權力，與執行增修後相關手續之權力，亦即：支付費用與附屬於宣傳、組成與設立本公司者；於其他法域登記以使本公司執行業務；販賣、租賃或處分任何公司財產；要約、承諾、背書折扣、簽署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保證與其他可協商或轉換之工具；貸與現金或出借其他資產且提供保證；以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權(亦包括以未催繳之股款或無擔保方式)借款或募資；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以本公司資金從事投資；設立其他公司；販賣公司債權以取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分配公司資產予股東；從事慈善捐助；支付退休金或遣散費或提供其他現金、實物酬勞予已故或生存之董事、經理人、職工及其親屬；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與實施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便利、有益或有用，且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交易或業務。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取得特定業務之授權後，始得執行之。
- 5 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認購但未繳足股款之部分股份。
-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由 100,000,000 股之普通股組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力增加或減少資本，依上述規定有權力以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不論該資本係原始或因增資或減資所生之資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劣後權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具有優先權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我們，即簽署人，相關姓名及地址如下所載，欲依本備忘錄成立一公司，並同意認購其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吳伯超	4,989,956股	
董事	陳佑真	0股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5,950,583股	代表人：韓定國
董事	鄧仁榮	26,400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0股	
獨立董事	徐憶芳	0股	
獨立董事	陳正忠	0股	

柒、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
- (三)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